

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92年10月15日 92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訂定
92年11月12日 9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24日 92學年度第3次本校教師評審委會備查
94年5月18日 93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定
94年05月18日 9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06月20日 96學年度第10次院教評會議修定
97年07月29日 9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4日 97學年度第3次本校教師評審委會同意核備
99年12月8日 99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定通過
99年12月29日 99學年度第4次本校教師評審委會同意核備
100年9月20日 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9日 100學年度第2次本校教師評審委會同意核備
105年11月16日 105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3次本校教師評審委會同意核備
106年6月13日 105學年度第5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3日 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7月19日 105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第一條 本院為加強教師升等案的審查，以提升教師學術水準，特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2年8月13日92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院教師升等之申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本辦法辦理。
另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已修正而本辦法未及修正時，悉依本校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須為專書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期刊論文。

代表著作為專書者(內容具有系統性與連貫性之論文集視同專書)，中文、英文皆可，中文著作須達八萬字以上，英文著作須達80頁以上。

代表著作以期刊論文提出升等，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須有1篇以上(含)，副教授升等教授須有2篇以上(含)發表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期刊。

第三條 參考著作至少3篇。

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論著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

第五條 教師升等之申請，其各項著作之學術性及主題性與任教系所專業之相關性需經系所教評會核定通過後報院。

第六條 學院受理升等申請案後，應先將申請教師研究成果公開展示一星期後，再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委員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如有必要得請召集委員與升等教師就送審著作進行討論（升等教師不得主動要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就著作審查結果，連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之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等書面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以學位論文送審者，應提供論文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名單。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訂定、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